

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高考录取中的两难选择

Fair of Exam and Fair of Area: A Dilemma in Exam Enrollment

郑若玲

(厦门大学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Published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2001, Number 6.

摘要：本文试图在回顾科举考试中有关“分区取人”与“凭才取人”之争以及分省定额取中制度形成与演变的基础上，对现代高考中录取分数线的失衡问题作一些初步的理论探讨与分析。高考录取分数线的调整由于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口、就业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具有很大的难度和重大的影响。高考录取分数线的改革既不能只追求“考试公平”，也不能完全倒向“区域公平”。只能在兼顾二者的同时，求取相对公平的最大值。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the reviewing the similar question in Keju history. Because the exam enrollment is restricted by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 education,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its reform is very tough and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We shall find an appropriate way on the base of balancing two aspects.

关键词： 考试公平；区域公平；录取分数线；两难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在中国这个名副其实的考试大国，数千年来，考试尤其是选拔性考试一直是人们追求社会公平与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如何录取最为公平且又合理，历来是考试选才所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近年来，随着各省市之间高考分数线差异现象越来越明显，分省定额划定录取分数线的调整问题日益受到教育界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目前的争论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应在全国按统一分数线录取，另一种则认为高考分数线的倾斜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实际上，这是存在于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间的一个两难选择。考试公平追求以考试成绩为录取标准的公平，而区域公平更倾向于在基本遵循考试规则的前提下充分顾及各区域本身的特殊情况。同为大规模选拔性考试，现代高考所面临的各省市间录取分数线的失衡问题与历史上科举所遇到的地域间中式数额不均问题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本文试图在回顾科举考试中有关“分区取人”与“凭才取人”之争以及分省定额取中制度形成与演变的基础上，对现代高考中录取分数线的失衡问题作一些初步的理论探讨与分析。

—

科举虽然终结几近百年，人们的印记也愈渐飘忽，但其千余年所形成的历史积淀中仍旧埋藏着许多远未过时的话题。在深受“学而优则仕”的儒家传统观念影响的科举时代，由于应举是读书人登进仕途的唯一阶梯，是普通百姓改变平民身份乃至家族命运的唯一途径，其公平与公正性因此倍受重视。回顾漫长的科举考试史不难发现，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这对矛盾，其实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话题；自宋至清，历代都有过许多争论，明清两朝更是将争论的结果加以制度化。

隋代和唐初的科举是沿袭东汉以来的“均衡举额制”，在州郡一级按人口比例举送考生，但在全国一级的考试是不分地区取中的，完全奉行“自由竞争”的考试公平原则。盛唐以前科举的考

试内容以经术为主，由于北方士子往往更守先儒训诂，质厚但不善文辞，而“近水者智”的南方士子则正好相反，好文而轻经术，北方人因此在科场竞争中占有绝对优势。

作者简介：郑若玲（1970—），女，江西九江人，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高等教育学和考试理论研究。

唐朝后期，科场开始崇尚文学性质十分突出的进士科而冷落以儒家经术为主的明经科，北方士子在科场的竞争优势逐渐减弱。加之北方地区饱遭战创，经济、文化和教育的发展都受到严重影响，到北宋中期，科场录取人数的比例遂开始出现南北倒置现象，从表 1 中对全唐 357 名宰相和从北宋可考的 9630 名进士的地域分布对照便可明显看出这一点。这种南北差异的变易，到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 年）引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关于科举取才的南北地域之争。从此，人们的思维一直在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间摆来荡去，直至清代相当细密的分省定额取中规制之出台。

这场争论的声音发自当朝的名公巨卿，双方分别以司马光和欧阳修为代表。司马光从陕西夏县（今山西夏县）入仕，代表了朝中长于经史的北方派。欧阳修从江西庐陵（今江西吉安）应举入朝，代表了朝中长于文学的南方派。司马光首先提出考试内容应改诗赋为经术，接着又力主按地域均衡举额分路取人，并提出逐路取人的具体比例。¹对此，欧阳修提出了针锋相对的反对意见，认为科举制的“至公”之处，就在于“惟材是择”，因此主张“且尊旧制，……惟能是选。”²由于争论双方各有充足理由，是非难以定夺，结果仍依成法，一切以程文定去留。

明初颁行“科举成式”后，科举制度开始定型化，许多规制与前代有所不同，但在会试一级仍承旧制，实行全国自由竞争。南方举人在科场的压倒优势继续存在。明洪武三十年（1397 年），由于会试所取 52 名贡士以及殿试擢定的状元全是南方人，引起北方举子的强烈不满，指责主考官、湖南茶陵人刘三吾“私其乡”，从而引发了科举史上著名的“南北榜”事件。朱元璋出于地域笼络的政治考虑，处死、发配考官和状元数人，并亲自主考和阅卷，结果所取皆为北士。³虽然此次血腥的“南北榜”事件只是科举史上的一个极端事例，但却反映出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间更加激烈的矛盾，科场地域间的不平衡已到了不得不解决的严重地步。

表 1 唐宋科场南北竞争优劣态势比照

比例 朝代	区域	
	北方	南方
唐代 (宰相)	326 91.3%	31 8.7%
宋代 (进士)	466 4.8%	9164 95.2%

注：1，唐代数据来自傅衣凌：《唐代宰相地域分布与进士制之“相关”研究》，《社会科学》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12 月。

2，宋代数据来自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gtes of Learning in Song Chin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32—133.

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 年），大学士杨士奇提出南北分卷的设想。两年后，这一设想成为现实，南北卷制度正式实施，并确定南卷、北卷、中卷（不易划定为南或为北的区域）的比例分别为 55:35:10。除了少数年份中断外，这种分地域按比例录取的制度一直沿袭至清代。不过，出于稳固政权的考虑，清代的乡、会试中额的地区划分已越来越细。但无论怎样细致，按区取人毕竟还是会造成各省取中人数的不均，一些边远省份由于教育的落后甚至出现被科举取中所“遗漏”的情况。因此，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南北卷制度被分省定额取中制度所取代，即按各省应

试人数多寡，钦定会试中额。⁴分省定额取中的做法由于不完全按照科考成绩“定去留”，与“考试公平”原则有某些矛盾之处，但它明显缩小了地域间人文教育水平的差距，从明清两代若干省份进士取中数额的对照便可见一斑（见表2）。从表2可以看出，在明清两代进士取中数额位列最后四位的云南、广西、贵州和辽东，其清代取中数额均较明代有很大幅度的增加。具体来看，明代进士取中最多的浙江省与最少的辽东省，取中数额相差57.5倍；到了清代，最多的江苏省与最少的辽东省之间的差距已缩小为15.9倍。地域间人文教育水平差距的明显缩小，对于调动落后地区士人的学习积极性、维护中华民族统一，都具有积极意义。这一制度也因为具有明显的政治价值而一直实行到科举制度的终结。

表2 明清两代若干省份进士取中数额的差异对比

取中数 朝代	省别	浙江	江苏	江西	福建	云南	广西	贵州	辽东
明代		3280	2721	2400	2116	241	173	85	57
清代		2808	2920	1895	1399	693	570	599	183

注：数据来自何炳棣：《明清进士与东南人文》，载《中国东南地区人才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浙江大学出版社，1993年10月。

1300年的科举演变史表明，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矛盾互动，是一个从重视考试公平向重视区域公平发展的渐进过程。但无论怎样发展，在基本遵循考试规则的前提下，考试公平和区域公平都只能是相对的。对考生而言，“一切以程文定去留”的自由竞争固然体现了科举考试的公平公正性，但科举不仅仅是一种公正的考试制度，它和政治是紧紧捆绑在一起的。对于主持考试的政府而言，这种制度“还要达成另外可能更为远大的目标，它必须满足社会的、地缘的、尤其是道德评判的要求。”⁵这种“远大的目标”，便是实现被封建统治阶层所共同认定的“公平分配利益”的公道理念。而这种以达成地域平衡、照顾弱势群体的“天下之大公”为表现形式的政治和社会理念背后，则隐藏着统治者维护和巩固封建政权的深远考虑。

二

与古代科举分省定额取中相似的是，现代中国的高考也实行分省统一录取制度（1952、1953年实行全国统一录取除外）。面向全国招生的高校一般由各省根据所分配的名额按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当然，国家也制定了一些特殊的招生政策，例如对少数民族或边远落后地区考生、台籍侨属考生、军烈子女、有特殊贡献的优秀青年等，可优先或降分录取；对一些艰苦行业或国家急需的农、林、师范等专业，也实行一定范围内降分定向录取的倾斜制度。人们一般认为，录取环节本身没有多少制度性问题，只是在线上考生中甄选出一定数量的高校新生，只要严格遵循“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其社会功效便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因此，近二十年来，尽管高考制度的许多方面已经或正在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但录取制度却相对较少变动，仅有的几项改革也主要局限于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如增加投档比例）和录取手段的现代化（如网上录取）等方面。

然而近几年，随着高考竞争的加剧以及几个直辖市与一些中西部省份高考录取率差距的加大，高考的录取分数线正越来越向某些省区尤其是京、津、沪等几个主要城市倾斜。由此也引发了越来越多的议论。最近两年，高考分数线的倾斜问题更是由普通百姓尤其是考生、家长、中学教师等的非议发展为高层人士的争讨。1999年的全国“两会”上，由民盟中央常委、武汉大学万鄂湘

教授起草的《我国高等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改革》提案，便对部分经济发达省市的分数线与一些中部省份相差 100 多分的现状提出质疑。⁶2000 年的“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姚守拙教授又提交了题为《高考招生应在全国范围内按分数高低统一录取》的提案，受到与会委员的广泛关注。⁷2000 年 2 月 24 日，《中国青年报》又以整版的篇幅开辟了“倾斜的高考分数线”讨论专栏，该专栏一直持续到 3 月 20 日，刊发了大量观点鲜明、言辞激烈的文章，引起较大的社会反响。2001 年的 7、8 月份，《中国青年报》又陆续刊登了一组讨论高考分数线的文章；由该报主持的“中青在线”网（www.cyol.net）更是对此话题展开了十分情绪化的激烈争论。这些文章和讨论对于目前国内关于高考分数线不平衡问题的各种看法具有典型代表意义。

为了能更直观地说明高考录取分数线的不平衡问题，笔者选取了被人们经常议论的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安徽等几个东中部高考大省 1978—2001 年中若干年份的高考录取原始分数线作对比，并选择了贵州、甘肃两个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西部落后省份作参照（表 3）。以北京市为例，1978 年，北京市的文科录取分数线在 10 省市中仅低于上海、江苏两省市，排第三位，比湖北省高出 30 分，比甘肃省高出 55 分，比分数线最低的贵州省更是高出 130 分之多；理科线则排第一，比贵州省同样高出 130 分。到 1988 年，北京市的文科分数线退居第六，理科线退居第七。到 1999 年，北京市的录取分数线在 10 省市中的排位则完全颠倒过来了，文科线已位列最后，比分数线最高的湖南省低了 77 分，连分数线一直很低的贵州省也高出北京市 1 分；理科线也仅仅排在贵州省之前，与分数线最高的湖北省竟相差 114 分。2001 年，北京市的文科录取分数线依然仅略高于贵州，与最高的浙江省相差都在 80 分以上，与高考大省山东省更是相差 120—140 分。天津、上海两市的录取分数线走势与北京也基本相似。如果说，二十几年前京、津、沪作为国内经济和教育水平最高的中心城市，其高考分数线高出其他省区不足为奇，那么，短短二十几年，这些城市的高考分数线却出现如此大幅度的下降，则不能不发人深思。

表 3 全国部分省市若干年份高考录取分数线差距比照

分 数 线 省别	1978 年		198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北京	330	350	477	472	447	421	443	440	429	443
天津	—	—	449	432	468	434	446	432	456	458
上海	350	340	394	374	427	412	423	429	408	399
浙江	280	310	496	510	474	441	454	467	473	473
江苏	350	340	493	515	506	494	481	491	509	530
湖南	350	340	493	515	497	501	444	467	480	500
湖北	305	305	487	517	524	495	504	498	498	506
安徽	300	280	487	527	523	535	506	519	488	501
贵州	300	320	492	509	499	487	493	482	480	476
甘肃	200	220	450	440	448	404	419	390	423	393
甘肃	275	255	420	430	463	453	474	474	465	467

注：1，以上分数线均为本科院校第二批最低控制线。

2，天津市 2000 年高考是单独命题。

3，上海市 1999、2000 年高考分上海卷和全国卷两种，横线上为上海卷分数线，横线下为全国卷分数线。比

照时主要以全国卷分数线为标准。

- 4, 1978、1988 年各省分数线数据来自孟明义等主编：《中国高考大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年；1999、2000 年数据分别来自《人民日报》网络版（<http://www.peopledaily.com.cn>）和东方星网络工作室（<http://www.cnstar.com.cn>）；2001 年数据分别来自《中国青年报》2001 年 7 月 25—27、30—31 日。

高考录取分数线的差异引发的争论基本上可以划分为北京和外省两派观点。北京的论者认为北京、上海等地考生虽然考分低但综合素质高，100 分的差异不见得有 100 分的含金量。⁸此外，出于学生就业的考虑，北京等地的高校也不得多录取本地生源，而这也是各地高校普遍的做法。录取比率高，分数线自然就低。外省论者对这些解释则不以为然。他们认为，高考是对学生各方面素质的一种综合考核，考分不高就不能说“综合素质高”。而且，外省考生的个性、特长之所以没能得到充分发挥，是因为升学竞争太激烈而不得不放弃某些爱好特长。他们认为，同一份考卷用不同的分数线录取，是“中国教育最大的不公”⁹。目前高校分配招生名额向本地倾斜的做法，则使得考生能否考上大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户籍在何地，而考生的户籍又取决于他们的父母是谁。”¹⁰因此，他们提出废除现行按地域录取新生的办法，用一至三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方式。¹¹

人们对统一高考下相差悬殊的录取分数线心生不平是可以理解的。1977 年恢复高考之所以被视为利国利民的伟大决定而深受拥护，就在于它打破了“血统论”对高等教育的垄断，给广大民众带来了公平竞争的机会。人们常说，考场如赛场。高考分数线的差异，就好比田径场上的百米赛跑，选手们的起跑线相同，终点却因人设线。其结果可能是跑得快的被淘汰，跑得慢的反而拿奖牌。如此比赛，规则便形同虚设。而且，北京等大城市经济发达，生活水平和教育条件均高于中西部落后省份，从教育机会均等理论中的“逆向歧视”角度看，为弥补竞争起点的不平等，将录取分数线向边远落后地区倾斜是无可厚非的。但现在的分数线在向边远落后地区倾斜的同时，却更严重地向教育资源丰富的大城市倾斜，使得发达大都市年年“低分数线、高录取率”，而一些生源大省的学生却年年面临“高中比高”的激烈竞争态势。这显然既有悖于考试公平原则，也背离了旨在维护区域公平的分省录取制度之初衷。高考分数线的倾斜已成为一个不能回避也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

三

从整体上看，目前高考录取分数线的差异主要存在于京、津、沪等地与湖南、湖北、山东等几个高考大省之间，而一些经济和教育水平落后的西部边远省份或少数民族地区，由于考生人数相对较少以及国家对这些地区有相应的照顾政策，高考的竞争激烈程度反倒不如中部一些大省，其录取分数线与几个主要城市的差距也不如后者大，从表 3 中贵州、甘肃的分数线便反映了这一点。

客观地讲，我国实行定额分省录取制度有其合理性。中国是一个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的大国，历史原因造成了东、中、西部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地区的不平衡其实也是世界各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正常现象。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总是需要先培植一些“增长点”，然后以点带面，推动整个社会向前发展。这便是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谓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而言，其社会发展尤其需要通盘考虑。为了使部分中心城市经济和社会快速起飞和发展的同时，也促进落后地区社会发展，国家在统一高考的前提下兼顾区域公平，实行分省录取并制定一些有针对性的照顾政策是十分必要的。试想，若单纯为追求“考试

公平”，按分数在全国打通录取，那么，京、津、沪等大城市的高校，很可能出现生源比例被少数几个高分省份所“瓜分”而本地生源却寥寥无几的局面；地区间经济发展的落差又必然使外省的生源毕业后滞留在这些发达城市，难以回流到本省，从而给这些容量有限的城市就业带来不堪负担的巨大压力，进而严重影响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而一些落后的边远省份则很可能会重演其在科举分省定额取中制度出现之前被科举取中所“遗漏”的历史，不但会造成与发达地区之间更大的不平衡，而且会留下破坏祖国安定统一的严重隐患。我国现代高校招生史上就出现过这种情况。20年代，我国高校实行单独命题、自行录取的招生办法，但各校在全国各省的录取标准却是统一的。由于各地区经济、教育、文化发展水平存在很大差异，执行同一个录取标准不但导致了内地省区之间升学率的不平衡，而且使一些边疆省区陷入无学可升的尴尬境地。例如1923年北京大学录取新生，云南、福建、甘肃、黑龙江、热河、绥远、察哈尔、蒙古等省的考生，均榜上无名。为解决这一问题，当时的教育部第10届教育联合会曾建议国立专门以上学校将招生名额的一部分分给各省区。¹²可见，现代高考作为一种受制并服务于社会政治的教育考试制度，在追求考试公平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考虑到区域公平。

然而，各省市分数线的倾斜及其调整又不仅仅是简单的考试公平或区域公平问题，而是一个受到政治、经济、文化、人口、就业以及高等教育布局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复杂问题，需要我们冷静、理性地审视。在以上因素中，高等教育布局（以高校布局为表现形式）对分数线的影响最为直接。而高等学校布局又受到历史、文化、经济等多种因素制约。我国的高等学校布局在建国前就极不合理，当时全国40%以上的高校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南京等几个经济较发达的东部城市，而西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高校则极为稀少，有的省区甚至连一所大学也没有。1952年院系调整后，我国高校布局的畸形状态得到一定程度的矫治。但各省市间经济和文化水平的差距又不断消弭着微弱的矫治力。正如科举时代文化发达省份往往是科举强省（所分配的取中名额相应就多）一样，现代中国经济和文化发达的省市往往也是高等教育的发达地区。要缩小这种差距尤其是教育和文化上的鸿沟，需假以时日。此外，高等学校布局的调整还常常陷入公平与效率的两难困境。这些都决定了高等学校布局结构的调整必然是一个艰难而缓慢的过程。对地区间高等教育发展差异的相关研究便充分说明了这一点。1978—1995年的近二十年间，无论是从地域型还是受益型的高等教育发展规模看，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之间的绝对差异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呈明显扩大趋势。¹³美籍华裔科学家、香港科技大学副校长孔宪铎先生在谈到中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时，就曾对上海和北京等人口不到全国1%的城市集中了全国10%以上的大学、而很多人口已近千万的贫困地区却没有一所大学的不合理布局深为喟叹。¹⁴

高校布局的不平衡必然带来录取名额分配的不均匀。各省市的高等院校出于经费和就业等方面自身利益的考虑，在分配招生指标时往往向本地倾斜。这样，北京、上海等高校密集的城市所分得的招生指标自然就多，而这些城市的考生数却远远少于其他省区，导致其录取分数线也远低于后者。令人担忧的是，随着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的进一步下放和地方财政对高等教育投入比重的上扬，高校在分配招生指标时很可能进一步向本地倾斜，从而进一步拉大各省市间业已存在的高考分数线的差距。这种差距反过来又会造成地区间经济发展更大的不平衡以及“高考移民”加剧的混乱状况，进而带来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并危及到人类所一贯追求的公平理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对中国这样一个高等教育资源尚较缺乏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实行大规模选拔考试的首要目的是保证全体国民特别是适龄青年有均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竞争机会，它强调的是一种“程序正义”，即升学机会面前人人平等。由于历史原因，京、津、沪地区一直是高等院校的密集区域。在90年代以前，这些中心城市与其他省区之间的高考录

取率相差远不如现在悬殊，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矛盾也不像现在如此突出。如果说，过去由于这些矛盾尚未突出而不为人们所充分认识，或者人们对于历史的选择多少有些无可奈何而不愿面对这些矛盾，那么，现在则到了不得不解决由历史原因造成的各省市间适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机会不均的严重矛盾，纠正京、津、沪地区“低分数线、高录取率”和外省“高分数线、低录取率”的不合理格局的时候了。必须尽快采取有效手段控制和缩小省市间分数线的倾斜态势。

笔者认为，解决分数线的倾斜问题，要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并辅以一定的行政命令。虽然这与目前国家致力于下放权力、扩大地方办学自主权的改革趋势相悖驰，但对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壁垒，这种国家宏观调控仍十分必要并且是非常有效的。首先是逐渐减少北京、上海等地面向全国招生的院校在当地的招生比例，根据考生数量和考试成绩将所减比例合理分配给其他省份。其次是进一步扩大各高校在中西部的招生规模。由于近两年高校扩招名额的分配明显向中西部倾斜，中西部省份的高考录取率已大幅攀升，与东部发达省市高考录取分数线差距也明显缩小（表3）。但是，外地高校面向中西部的扩招，存在着人才能否回流的问题；而中西部高校的扩招，既受到自身规模的制约，存在一个“容纳度”的问题，又受到当地基础教育的制约（主要是教育落后的边远省份），存在一个质量的问题。因此，目前所走的扩大中西部招生规模的发展道路，只是解决录取分数线倾斜问题的权宜之计。长远的根本解决办法则是在努力提高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前提下，改变我国高等院校布局结构的不平衡状态，大力扶持中西部省份的各级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并鼓励私人投资办学，走“外延式”的发展道路。只有这样，才可能找到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间的平衡支点。

扬榷古今考试历史可见，调和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矛盾是一个“千古难题”。如前所述，高考录取分数线的调整由于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口、就业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具有很大的难度和重大的影响。对于高考录取改革中的这个两难问题，如果只看到问题的一面而忽视另一面，就可能出现比原先更大的消极后果。¹⁵因此，高考录取分数线的改革既不能只追求“考试公平”，也不能完全倒向“区域公平”。事实上，绝对的公平永远是一种理想状态。我们只能在兼顾二者的同时，求取相对公平的最大值。鉴于目前高考录取分数线失衡这一十分复杂的问题仅停留在激烈的争论中，学术界尚缺乏有深广度的理论与探讨，本文从历史与现实的角度作了一点初探。希望能抛砖引玉，促动理论工作者作更多的关注与思考。

¹ 《司马温公集》卷 30。

²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 113。

³ 《明史》卷 137《刘三吾传》。

⁴ 《清史稿》卷 108《选举志》三，中华书局，1978年，第 3158 页。

⁵ 李弘祺：《宋代官学教育与科举》，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94年6月，第 230 页。

⁶ 傅盛宁：《倾斜的高考录取分数线》，《焦点》2000年6月号。

⁷ 郑琳：《全国政协委员建议高考应统一分数线》，《中国青年报》2000年3月15日。

⁸ 臧铁军：《100分的差异是不是100分的含金量》，《中国青年报》2000年3月7日。

⁹ 志文：《中国教育最大的不公》，《中国青年报》2000年2月24日。

¹⁰ 黄钟：《不平等的高考分数线》，《北京观察》，1999年第12期。

¹¹ 同⁶。

¹² 谢青、汤德用主编：《中国考试制度史》，黄山书社，1995年2月，第 531 页。

¹³ 杜育红：《我国地区间高等教育发展差异的实证分析》，《高等教育研究》2000年第3期。

¹⁴ 孔宪铎：《“科教兴国”，三问三议》，《科技导报》1999年第2期。

¹⁵ 刘海峰：《高考改革中的两难问题》，《高等教育研究》2000年第3期。